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本议案为关

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生、郭洪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作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因为增加的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生、郭洪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